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3月5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武永民审字[2021]072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0年度工作报告。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在2020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慈善活动支出中，载明了当年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会净资产的比例为9.30%；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1.26%。

2. 在大额捐赠收入中，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大额捐赠收入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1. 大额捐赠收入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金额	用途		
1. 广西扬翔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 上海紫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4. 江西绿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5.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6. 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			1,240,000.00	1,240,000.00
7. 武汉华联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8. 煜宠宠物（湖北）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9. 北京爱科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 杨细燕张献龙			280,000.00	280,000.00
合计			12,820,000.00	12,820,000.00

2. 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基金会名称	金额	货币或非货币	款项用途
1. 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50,000.00	货币捐赠	助学金
2. 湖北省教育基金会	250,000.00	货币捐赠	助勤帮困
3. 上海慈慧公益基金会	124,000.00	货币捐赠	助学金
4. 湖北省宜昌思源慈善基金会	100,000.00	货币捐赠	奖学金
5. 武汉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00,000.00	货币捐赠	助学金
合计	824,000.00		

3. 在重大慈善活动项目收支明细表中, 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慈善活动

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本年结余
			直接捐赠款物	项目运行费用	小计	
1. 动物科技学院	30,040,537.97	10,383,000.00	3,005,695.48		3,005,695.48	37,417,842.49
2. 园林学院	12,422,599.98	2,597,100.00	534,828.00		534,828.00	14,484,871.98
3. 生命科学院	10,009,832.04	1,783,123.79	687,100.00		687,100.00	11,105,855.83
4. 本科生院	1,584,676.00	1,688,000.00	1,457,000.00		1,457,000.00	1,815,676.00
5. 植物科技学院	3,278,566.87	1,030,000.00	271,504.00		271,504.00	4,037,062.87
6. 水产学院	1,000,457.63	831,400.00	316,042.09		316,042.09	1,515,815.54
7. 资源环境学院	1,282,196.63	450,000.00	307,500.00		307,500.00	1,424,696.63
8. 食品科技学院	2,151,881.28	250,000.00	0.00		0.00	2,401,881.28
9. 校团委	214,879.20	250,000.00	302,300.00		302,300.00	162,579.20
10. 信息学院	208,216.54	130,000.00	36,900.00		36,900.00	301,316.54
11. 经贸学院	1,451,547.22	110,000.00	158,200.00		158,200.00	1,403,347.22

12. 体育部	343,100.00	100,000.00	0.00	0.00	443,100.00
13. 工程学院	1,616,731.63	40,000.00	84,300.00	84,300.00	1,572,431.63
14. 文法学院	158,816.47	37,000.00	23,000.00	23,000.00	172,816.47
15. 抗击新冠肺炎专项基金	0.00	2,574,722.37	769,775.00	769,775.00	1,804,947.37
16. 抗疫物资	0.00	4,343,160.04	4,343,160.04	4,343,160.04	0.00
合 计	65,764,039.46	26,597,506.20	12,297,304.61	12,297,304.61	80,064,241.05

4. 在重大慈善活动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慈善活动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慈善活动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活动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抗疫物资	学校	4,343,160.04	32.05%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2. 动物科技学院	动物科技学院	3,005,695.48	22.18%	奖助学金、事业发展
3. 本科生院	本科生院	1,457,000.00	10.75%	奖助学金、事业发展
4. 抗击新冠肺炎专项基金	学校	769,775.00	5.68%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5. 生命科学院	生命科学院	687,100.00	5.07%	奖助学金、事业发展
6. 园林学院	园林学院	534,828.00	3.95%	奖助学金、事业发展
7. 水产学院	水产学院	316,042.09	2.33%	奖助学金、事业发展
8. 资源环境学院	资源环境学院	307,500.00	2.27%	奖助学金、事业发展
9. 校团委	校团委	302,300.00	2.23%	奖助学金、事业发展
10. 植物科技学院	植物科技学院	271,504.00	2.00%	奖助学金、事业发展
11. 经贸学院	经贸学院	158,200.00	1.17%	奖助学金、事业发展
12. 工程学院	工程学院	84,300.00	0.62%	奖助学金、事业发展
13. 信息学院	信息学院	36,900.00	0.27%	奖助学金、事业发展
14. 文法学院	文法学院	23,000.00	0.17%	奖助学金、事业发展
合 计		12,297,304.61	90.74%	

5. 在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受托人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1. 中国银行	76,880,000.00	协议约定	1,464,000.00	1,464,000.00
2.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协议约定	2,785,589.05	2,785,589.05
合计	156,880,000.00		4,249,589.05	4,249,589.05

6. 在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明细如下：

受托人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1. 中国银行	76,880,000.00	协议约定	1,464,000.00	1,464,000.00
2.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协议约定	2,785,589.05	2,785,589.05
3.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19,564,264.00	无	54,246,366.70	54,246,366.70
合计	176,444,264.00		58,495,955.75	58,495,955.75

7. 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如下：

(1) 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华中农业大学	李召虎	基金会发起单位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莫金枝	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
万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顾天雷	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

(2) 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无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往来

与关联方无关联交易及往来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华中

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20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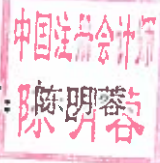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明蓉



中国注册会计师：梅运银

报告日期：2021年3月5日



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柯和波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66095886

名称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德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在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1号海山金谷天城
楚前大厦23楼01室。



此件与原件再次核对一致



登记机关

2020-09-29

证书序号: 00126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易德桂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1号
金谷天城楚商大厦23楼0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349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